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奕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2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24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6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陳奕全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檢察官明示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，有其上訴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），故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（罪名、沒收）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未詳予釐清查明本件被告陳奕全(下稱被告)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、告訴人鍾00、曾00各接續受騙損失及已否獲得賠償損失等攸關量刑之爭點，僅偏重於嗣後被告與告訴人曾00調解成立分期償還已達共計42期而有利於被告量刑，無視告訴人鍾00受騙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50元損失後迄今仍未獲任何賠償，難謂被告已有悔改之意，其犯罪後之態度不佳，原判決量刑過輕，暨附條件之緩

刑欠妥等語。

三、對上訴理由之論斷

㈠涉及刑之變動之新舊法比較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嗣洗錢防制法全文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除第6條、第11條之施行日期嗣由行政院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。查：

1.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。

2.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（下稱行為時法），112年6月14日修正後、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條文則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（下稱中間時法）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（下稱現行法）。

3.綜合洗錢防制法上述各條文修正前、後之比較，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其中包括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，

不得割裂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、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）。而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，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，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，而比較之，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雖否認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然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故經比較結果，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，對被告較為有利。

㈡原審審理後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科刑裁量之職權，就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予以科刑，另予以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固非無見。惟：

1.被告於偵查及原審雖否認犯罪，上訴後於本院坦承洗錢等犯行，而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適用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之犯後態度、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，容有未洽。

2.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57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14年10月14日確定，並於同年1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是被告本即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，原審疏未注意及此，遽為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即有違誤。

3.從而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所執理由雖有不同，然原判決既有前述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及緩刑部分均予以撤銷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來人頭帳戶相關犯罪猖獗，不法份子屢利用人頭帳戶浮濫之漏洞，自控制之人頭帳戶將被害人所付金額提領或轉匯一空，非但令檢警追緝困難，更導致被害人求償無門，對公權力信心喪失殆盡，司法正義無法及時伸張，甚至造成社會無人際互信，嚴重阻礙工商發展和政府政務推動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A、B帳戶供詐欺成員使用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、所在得以獲得隱匿，製造金流斷點，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

行為人，助長犯罪，使其難以求償，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；犯後迨至本院審理時始坦認犯罪，惟於原審即與告訴人曾00調解成立並分期履行，有其匯款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1至67頁），並兼衡其自陳之學經歷、智識能力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